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曾勝鋒

聯絡電話: 049-2352911#323 電子郵件: sf1920@cpami.gov.tw

傳真: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營授辦建字第1110098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「工程申報竣工時可否由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』解除『工地主任』登錄」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5日工程管字第 1110028273號函轉貴府111年11月16日府工購字第 1111013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規定: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,其施工期間,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」;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: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: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府所詢工程竣工後至驗收合格期間,工地主任是否仍應

專職1節,查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, 業就應置工地主任及其應負責辦理法定工作部分定有明 文;惟涉所詢上開疑義部分,因涉工程及履約實際認定事 宜,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妥處。至如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 系統及工程採購契約等相關疑義部分,則請逕洽公共工程 主管(辨)機關協處。

正本:澎湖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